

112 年度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- 「創意生活夏令營」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藉由全方位課程實務參與，讓學生從自我管理與保護能力提升，建立家務分工觀念及體會重要性，學會感恩與回饋的品德，增進家人和諧關係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(三)協辦單位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三、期程及場次：112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四)及 7 月 14 日(星期五)共 2 天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，辦理 1 場次，計 150 人參與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國小中、高年級學生及家長

五、辦理地點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)

六、招收對象：本市國民小學學童(目前就讀本市國小 3-6 年級學童)。

七、招生人數：60 個家庭親子 15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於 112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起，額滿為止。(受理報名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)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開放報名時間，於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網頁下載報名表(網址：<https://www.mhchcm.edu.tw/>)，將活動報名表及肖像權暨活動同意書(如附件 1 及 2)填妥後，一律以傳真報名(傳真號碼:06-6226634，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，電話:06-6226111 分機 778)

十、報名注意事項：本項活動免費參加，每家庭親子限報名 3 名，並以家長能參與第二天 7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「親職教育共學課程」之家庭優先錄取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本活動未安排交通車接送，請家長自行接送至校門口。(放學時間為每日下午 4 時 30 分)。

十二、學童於參加營隊活動期間之照片、影片、作品及感言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於其他平面、網路或電子媒體公開使用或播放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保科，電話：(06)6226111 分機 778。

十四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/活動單元 名稱	課程/活動內容簡介
112. 7. 13 (第一天)	08:00- 09:00	報到	活動準備與學員報到
	09:00- 09:10	暖場活動	透過遊戲帶動跳讓親子暖身， 進入活動
	09:10- 10:00	愛的點心 DIY	1. 軟Q軟Qの大福
	10:00- 12:00		2. 香烤の地瓜球 3. 珍惜物資從日常做起
	12:00- 13:30	美味午餐時刻	
	13:30- 14:30	健康知識小學堂	健康知識大提升
	14:30- 16:30	守護家庭	1. 乾洗手液製作 2. 健康知識選邊站
	16:30- 17:30	開心平安歸 明日再相見	
112. 7. 14 (第二天)	08:00- 09:00	報到	活動準備與學員報到
	09:00- 09:10	暖場活動	透過遊戲帶動跳讓親子暖身， 進入活動
	09:10- 12:00	打造優雅端莊的 自己	1. 家務誰來做-消除性別框架 2. 認識自己 3. 儀表與儀態 4. 激發創意與想像—美學 DIY
	12:00- 13:30	美味午餐時刻	
	13:30- 15:00	幸福家庭	親職教養分享-幸福起點 從家務分工開始
	15:00- 16:30		愛的互動 Time 整理大作戰-分組收納競賽與頒獎
	16:30-	期待再相見	

112 年創意生活夏令營活動報名表

附件 1

編號：

學童姓名		生理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/ /	身分證字號	
就讀學校	國小	年級 (目前就讀年級)	年級
監護人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緊急連絡人		電話:()	
特殊疾病 (請務必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手機號碼:	
飲食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
家長出席親職 教育共學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出席(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克出席 (以家長能出席共同參與之家庭優先錄取)		

★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:06-6226111 分機 778(幼保科)。

★本報名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次營隊活動使用，同意人簽名：_____

112年創意生活夏令營肖像權暨活動同意書

附件 2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感謝您鼓勵孩子參加由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理的「112年創意生活夏令營」活動，以下事項須請家長同意確認。

- 一、參加本中心所辦理之「112年創意生活夏令營」活動，並接受活動之規範與營隊輔導人員之帶領，及課程內容安排，活動期間若有任何病痛將由營隊工作人員聯繫家長帶回。
- 二、活動期間將拍攝影音(照相、錄影、錄音)，以紀錄學員參與情形，影音紀錄將呈現於成果報告、新聞稿等相關文件中。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「民法肖像權」相關規定，參加活動學員影音紀錄皆需取得授權同意(未成年人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，始能運用。故徵詢貴家長意見，請協助填寫下列同意書，並請於報名時繳交。不同意授權學員，本中心將依法予以保護。若有其他意見，請先告知，以便拍攝時特別留意，謝謝!!

=====肖像權暨活動同意書=====

本人 (學員姓名，以下簡稱乙方) 及法定代理人_____

1. 同意並接受活動之規範與營隊輔導人員之帶領，及課程內容安排，活動期間若有任何病痛將由營隊工作人員聯繫家長帶回。
2. 同意不同意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甲方)於「112年創意生活夏令營」活動營期間拍攝本人影音，以為該校運用於成果報告、新聞稿等相關文件上，惟不得有毀謗本人形象及運用於商業用途。
其他意見

此致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甲方)

立同意書人(乙方)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